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惠娟

联系人：黄志豪 13360838133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

编制单位：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惠娟

联系人：黄志豪 13360838133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惠娟	联系人	黄志豪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				
联系电话	13360838133	传真	--	邮编	516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 (E114度33分18.729秒, N23度7分43.743秒)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泓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泓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号	时间	2025年7月7日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占地面积(平方米)	5579.84		建筑面积(平方米)	36637.17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的9月		排污许可证日期	2026年1月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0日				

1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E114度33分18.729秒，N23度7分43.743秒），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四至图及周边企业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0万元，占地面积5579.84m²，建筑面积36637.17m²。主要从事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车船载、小动力、通信备电、便携储能、单电芯包装、移动电源和充电器的生产，年产2000PCS工商业储能、28000PCS家庭储能、40000PCS车船载、40000PCS小动力、15000PCS通信备电、15000PCS便携储能、500000PCS单电芯包装、1000000PCS移动电源和860000PCS充电器。项目定员4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日。

2025年5月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7月7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号）。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0586300616N003U详见附件3）2026年1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本次验收委托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至10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采样，2026年1月16日取得《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JXY61209A）。监测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自身完成此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验收依据

2.1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7月17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施行）。

2.2其他文件

- (1)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号），2025年7月7日；
- (3) 排污许可证；
- (4) 项目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其中心坐标E114度33分18.729秒，N23度7分43.743秒。项目厂区东南面为可立克科技工业园、西南面为研控工业园1#厂房和研控工业园1#宿舍、西北面为研控工业园2#宿舍、东北面为东新大道和工业厂房。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与项目厂界的距离约为135m。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建设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项目占地面积约5579.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637.17平方米，从事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车船载、小动力、通信备电、便携储能、单电芯包装、移动电源和充电器的生产，年产2000PCS工商业储能、28000PCS家庭储能、40000PCS车船载、40000PCS小动力、15000PCS通信备电、15000PCS便携储能、500000PCS单电芯包装、1000000PCS移动电源和860000PCS充电器。

项目定员4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日。项目租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进行生产，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见表3-1。

表3-1 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体工程	1F	研发测试中心，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490m ² ；组装线、测试线，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970m ² ；试产线、包装线、样品线、返修线、激光焊区、灌胶、烘干、点胶区，位于北侧，建筑面积780m ² ；检验区，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160m ²	研发测试中心，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490m ² ；组装线、测试线，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970m ² ；试产线、包装线、样品线、返修线、激光焊区、灌胶、烘干、点胶区，位于北侧，建筑面积780m ² ；检验区，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160m ²	无变动
	2F	测试车间，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1023m ² ；灌胶、烘干、点胶、超声焊区，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160m ²	测试车间，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1023m ² ；灌胶、烘干、点胶、超声焊区，位于西南侧，建筑面	无变动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包装车间,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495m ²	积 160m ² 包装车间,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495m ²	
	3F	4 条组装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510m ² ; 维修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80m ² ; 工装夹治具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30m ² ;	4 条组装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510m ² ; 维修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80m ² ; 工装夹治具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30m ² ;	无变动
	4F	SMT 贴片、回流焊、后焊车间、涂覆与固化车间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490m ² ; 测试房,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240m ² ; 移动电源夹具房,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0m ² ; 大圆柱组线、大圆柱模组线、家储自动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968m ²	测试房,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240m ² ; 移动电源夹具房,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0m ² ; 大圆柱组线、大圆柱模组线、家储自动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968m ²	取消 SMT 贴片、回流焊、后焊车间、涂覆与固化车间, 空置
	5F	移动电源车间,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493m ² ; 测试房,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240m ²	移动电源车间,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493m ² ; 测试房,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240m ²	无变动
	6F	移动电源前加工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540m ² ; PACK 前加工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1208m ² ; 工装夹具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30m ² ; 分选车间,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790m ²	移动电源前加工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540m ² ; PACK 前加工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1208m ² ; 工装夹具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30m ² ; 分选车间,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790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1F	办公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490m ² ; 茶水间,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35m ² ; 接待大厅,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50m ²	办公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490m ² ; 茶水间,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35m ² ; 接待大厅,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50m ²	无变动
	7F	综合办公室,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700m ² ; 洽谈室,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60m ² ; 会议室,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62m ² ; 茶水区,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37m ²	综合办公室,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700m ² ; 洽谈室,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60m ² ; 会议室,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62m ² ; 茶水区,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37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1F	工商储铁箱及成品放置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200m ² ; 物料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20m ² ; 成品仓;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880m ² ; 客退产品区,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80m ²	工商储铁箱及成品放置区,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200m ² ; 物料房,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120m ² ; 成品仓;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880m ² ; 客退产品区,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80m ²	无变动
	2F	包材区,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10m ² ; 成品仓,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1640m ²	包材区, 位于北侧, 建筑面积 210m ² ; 成品仓,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1640m ²	无变动
	3F	线边仓,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160m ² ; 电子仓 1,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380m ² ; 材料仓,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1178m ² ; 电子仓 2,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145m ²	线边仓,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 160m ² ; 电子仓 1,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380m ² ; 材料仓,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1178m ² ; 电子仓 2,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145m ²	无变动
	4F	五金箱体仓,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1755m ²	五金箱体仓,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 1755m ²	无变动
	5F	成品放置区, 位于西北侧, 建筑面积 200m ² ; 包材区, 位于北侧, 建筑	成品放置区, 位于西北侧, 建筑面积 200m ² ; 包材区, 位于北侧, 建筑	无变动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面积 35m ² ；线边仓，位于北侧，建筑面积 130m ² 三元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380m ² ；电芯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885m ² ；海外转运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420m ²	建筑面积 35m ² ；线边仓，位于北侧，建筑面积 130m ² 三元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380m ² ；电芯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885m ² ；海外转运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420m ²	
	6F	线边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240m ² ；电芯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670m ² ；材料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860m ² ；三元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145m ²	线边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240m ² ；电芯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670m ² ；材料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860m ² ；三元仓，位于东南侧，建筑面积 145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电力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电力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无变动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鹿岗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鹿岗河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项目取消“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以及配套的 DA001 排气筒，无喷淋塔废水产生	减少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和 1 个排气筒，无喷淋塔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鹿岗河	无变动
	废气治理	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点胶、涂覆与固化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处理后由 3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取消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与固化工艺，无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与固化废气产生，点胶废气并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处理后由 34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由于点胶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对应有效可行的处理设施为活性炭，水喷淋对 VOCs 处理效率较低，故点胶废气并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处理不会影响点胶废气的处理效率。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 DA001）	取消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与固化工艺，无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与固化废气产生，点胶废气并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处理后由 34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 DA001
灌胶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处理后由 3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处理后由 34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 DA001（注：由于项目新增焊接废气，故 DA002 排气筒新增“干式过滤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增加处理了点胶废气及焊接废气（注：环评及批复未对焊接废气做有组织处理	

			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根据干式过滤器专利说明及空气过滤器国家标准,干式过滤器处理颗粒物属于有效可行措施,过滤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活性炭的堵塞影响较小)	要求)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	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	无变动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间(20m ²)、危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间(20m ²)、危废暂存间(20m ²)	无变动
依托工程	排水	东兴水质净化中心	东兴水质净化中心	无变动

3.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3-2 项目环评报告原辅材料用量与实际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性状	环评报告年用量	环评报告最大储存量	环评报告包装规格	环评报告存放位置	实际性状	实际年用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实际包装规格	实际存放位置	变动情况
1	PCB板	固态	250万个	50万个	50套/包	原料仓库	/	0	/	/	/	-250万个
2	电子器件	固态	16000万套	160万套	5000只/盘	原料仓库	/	0	/	/	/	-16000万套
3	无铅锡膏	膏体	1.5吨	0.1吨	100g/瓶	SMT车间	/	0	/	/	/	-1.5吨
4	无铅锡条	固态	0.8吨	0.1吨	20kg/包	SMT车间	/	0	/	/	/	-0.8吨
5	助焊剂	液态	0.5吨	0.1吨	20L/桶	SMT车间	/	0	/	/	/	-0.5吨
6	无铅锡线	固态	25吨	2吨	10kg/包	原料仓库	/	0	/	/	/	-20吨
7	三防漆	液态	0.62吨	0.5吨	20L/桶	SMT车间	/	0	/	/	/	-0.62吨
8	硅胶	液态	32吨	1吨	20kg/包	原料仓库	液态	32吨	1吨	20kg/包	原料仓库	无变动
9	工业酒精	液态	0.3吨	0.03吨	20L/桶	SMT车间	液态	0.3吨	0.03吨	20L/桶	SMT车间	无变动
10	锂离子电芯	固态	250万支	50万支	50套/包	电芯仓	固态	250万支	50万支	50套/包	电芯仓	无变动
11	BMS	固态	30万	3万	50套/包	电子仓	固态	30万	3万	50套/包	电子仓	无变动
12	BMS	固	150	15	50套/包	电子	固	150	15	50套/包	电子	无变动

		态	万	万		仓	态	万	万		仓	
13	五金结构件(连接片、金属壳体)	固态	300万个	300万个	100套/包	原料仓库	固态	300万个	300万个	100套/包	原料仓库	无变动
14	PVC膜	固态	30万米	3万米	100*189_PVC	原料仓库	固态	30万米	3万米	100*189_PVC	原料仓库	无变动
15	外壳	固态	1500万个	120万个	60个/箱	原料仓库	固态	1500万个	120万个	60个/箱	原料仓库	无变动
16	线材(线束)	固态	450万个	50万个	60个/箱	线边仓	固态	450万个	50万个	60个/箱	线边仓	无变动
17	EVA塑料件	固态	1000万个	100万个	40个/箱	原料仓库	固态	1000万个	100万个	40个/箱	原料仓库	无变动
18	胶带	固态	4000卷	800卷	50卷/箱	原料仓库	固态	4000卷	800卷	50卷/箱	原料仓库	无变动
19	线圈	固态	12万块	1万块	30块/箱	原料仓库	固态	12万块	1万块	30块/箱	原料仓库	无变动
20	氩气	气态	1000L	120L	40L/瓶	原料仓库	气态	1000L	120L	40L/瓶	原料仓库	无变动
21	PCBA	/	0	/	/	/	固态	250万个	50万个	50套/包	原料仓库	+250万个

3.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环评报告生产设备数量与实际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设施参数	环评报告数量	工序	实际情况数量	环评报告位置	实际情况位置	变动情况
1	印刷机	额定功率: 4kW	8台	锡膏印刷	0	4F	无设备	-8台设备
2	搅拌机	额定功率: 0.75kW	2台	锡膏搅拌	0	4F	无设备	-2台设备
3	YG12贴片机	额定功率: 4kW	4台	贴片	0	4F	无设备	-4台设备
4	YG200贴片机	额定功率: 8kW	2台	贴片	0	4F	无设备	-2台设备
5	SMT回流焊	额定功率: 80kW	2台	回流焊	0	4F	无设备	-2台设备
6	浸锡机	额定功率: 5.5kW	2台	浸锡	0	4F	无设备	-2台设备
7	焊锡台	额定功率: 0.15kW	17台	后焊	0	4F	无设备	-17台设备
8	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	额定功率: 0.75kW	2台	涂覆	0	4F	无设备	-2台设备
9	UV固化炉	额定功率: 3.2KW	4台	固化	0	4F	无设备	-4台设备
10	灌胶机	额定功率: 1.5kW	2台	灌胶	2台	1F、2F	1F、2F	无变动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烘烤箱	额定功率：5.5kW	3台	烘干	3台	1F、2F	1F、2F	无变动
12	双工位打胶机	额定功率：2kW	2台	点胶	2台	2F	2F	无变动
13	半自动点胶机	额定功率：0.25kW	3台	点胶	3台	2F	2F	无变动
14	三轴自动点胶机	额定功率：0.75kW	2台	点胶	2台	2F	2F	无变动
15	超焊机	额定功率：4.2KW	4台	超焊	4台	6F	6F	无变动
16	塑胶超声焊机	额定功率：4.2KW	2台	超焊	2台	6F	6F	无变动
17	液压端子机	额定功率：1.5	3台	线束端子压接	3台	3F	3F	无变动
18	热缩炉	额定功率：11kW	2台	电芯套膜	2台	5F	5F	无变动
19	自动分选机	额定功率：12kW	2台	电芯分选	2台	5F	5F	无变动
20	红外加热隧道炉	额定功率：22kW	1台	电芯套膜	1台	5F	5F	无变动
21	包膜机	额定功率：5.5kW	1台	电芯包膜	1台	5F	5F	无变动
22	圆柱分选机	额定功率：7.5kW	2台	电芯分选	2台	5F	5F	无变动
23	点焊机	额定功率：4.2KW	6台	点焊	6台	4F	4F	无变动
24	双面自动点焊机	额定功率：10kW	2台	点焊	2台	4F	4F	无变动
25	激光焊接机	额定功率：37	3台	点焊	3台	6F	6F	无变动
26	振镜激光焊接机	额定功率：7.5kW	1台	点焊	1台	6F	6F	无变动
27	电烙铁	额定功率：0.1KW	/	组装焊接	20个	/	5F	+20个
28	组装倍速链	额定功率：10kW	4条	组装	4条	3F	3F	无变动
29	家储倍速链	额定功率：20kW	1条	组装	1条	1F	1F	无变动
30	大圆柱组装线	额定功率：20kW	1条	组装	1条	4F	4F	无变动
31	大圆柱模组线	额定功率：30kW	1条	组装	1条	4F	4F	无变动
32	小圆柱半自动线	额定功率：10kW	2条	组装	2条	5F	5F	无变动
33	小圆柱组装倍速链	额定功率：6kW	2条	组装	2条	5F	5F	无变动
34	平面皮带组装线	额定功率：7.5kW	4条	组装	4条	5F	5F	无变动
35	平面皮带包装线	额定功率：7.5kW	2条	包装	2条	5F	5F	无变动
36	移动电源老化柜	额定功率：30kW	15台	产品测试	15台	1F、2F、4F、5F	1F、2F、4F、5F	无变动
37	60V100A 测试柜	额定功率：53kW	23台	产品测试	23台			
38	100V50A 测试柜	额定功率：43kW	8台	产品测试	8台			
39	60V60A 测试柜	额定功率：25kW	9台	产品测试	9台			
40	500V300A 测试柜	额定功率：300kW	2台	产品测试	2台			
41	500V200A 测试柜	额定功率：200kW	4台	产品测试	4台			
42	1500V200A 测试柜	额定功率：600kW	3台	产品测试	3台			

注：新增设备为电烙铁，新增工艺为焊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告表。

3.5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主要从事从事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车船载、小动力、通信备电、便携储能、单电芯包装、移动电源和充电器的生产。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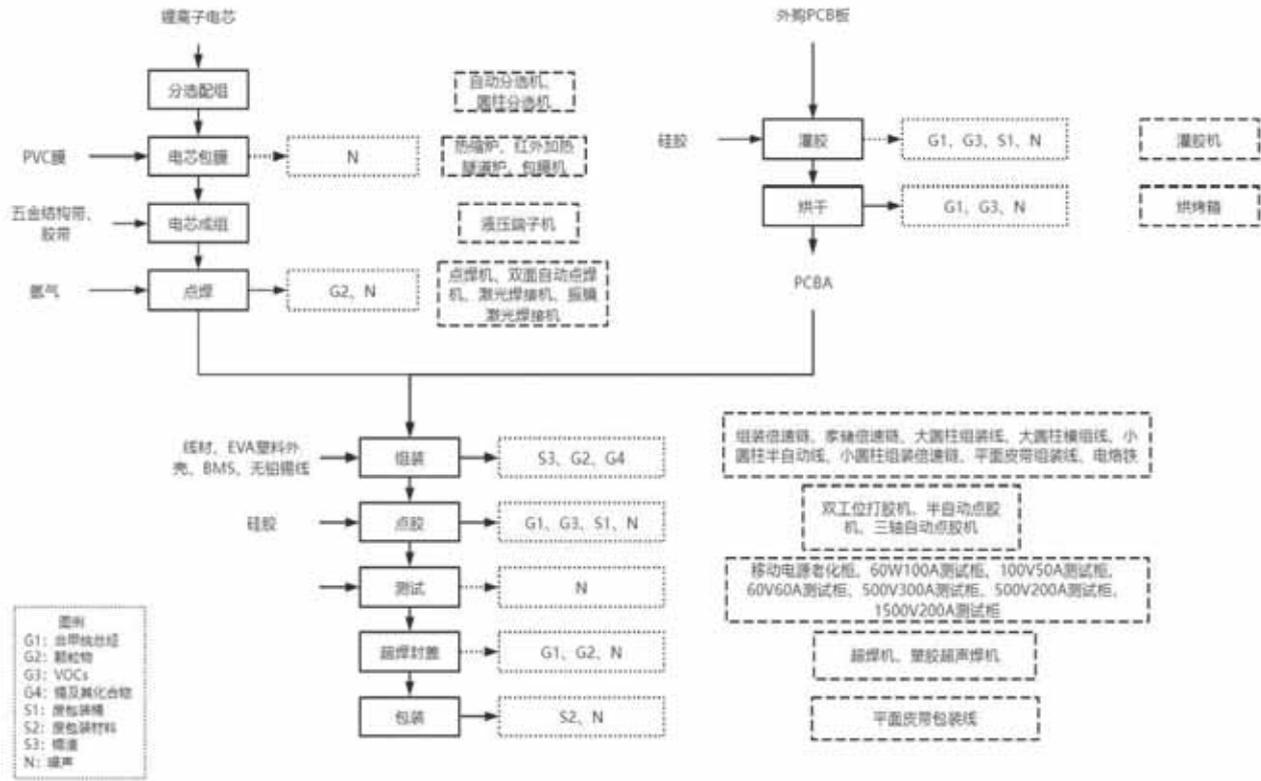


图3-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电芯配组工序

①分选配组：由于电芯之间可能会存在不同的电压，经检验后的电芯通过自动分选机进行电压分选，将电压相近的电芯进行组合，该工序产生噪声。

②电芯包膜：将卷曲的薄膜或包装材料送入包膜机工作台或传送带上，包膜机通过自动或半自动的方式将薄膜包裹在电芯周围，确保电芯表面光滑、整洁。通过在热缩路加热将薄膜封闭在电芯周围，确保电芯的密封性和保护效果。

③电芯成组：电芯用五金结构件和胶带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合成模组，模组再组合成电池包。每个模组由单电芯或多个电芯组成，模组之间通过导电连接件和压板进行固定和连接。

④点焊：采用点焊机、双面自动点焊机、激光焊接机或振镜激光焊接机对模组进行点焊。点焊过程需要添加氩气作为保护气体，该工序无需添加助焊剂、焊丝等。项目点焊工艺不使用焊料，焊接接触面积较小，焊接时间极短，工件焊接的瞬间熔融的工件表面会产生极少量的烟尘，考虑点焊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做定量分析。

PCB 板加工工序

①灌胶：使用灌胶机将 PCB 板的内部注入硅胶，其主要作用是强化电子器件的整体性，使用后可加强电子产品抗击外来冲击和震动，避免电子组件和线路间暴露在外面，加强绝缘指数。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②烘干：经过灌胶后的 PCB 板放入烘箱配套的托盘中，烘干温度为 70℃，烘干时间为 50min。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成品组装后工序：

①组装：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将线材、EVA 塑料外壳、BMS、锂离子电芯和 PCBA 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噪声及焊接废气。

②点胶：点胶机通过将压缩空气将胶水从针嘴压出点胶到半成品设计好的位置，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

③测试：将成品使用测试设备进行测试，测试产品的性能、充电老化等，均为纯物理测试，老化即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环境的测试环境对产品进行长时间烧机，可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超焊封盖：测试合格后的电池组利用塑胶超声焊机和超焊机进行封盖。超焊原理主要依赖于超声波的高频振动和摩擦生热。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塑料的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将超声能量传递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由于塑料的导热性差，热量无法迅速散发，聚集在焊区，导致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在施加一定的压力后，这些熔化的塑料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持续施加压力几秒钟，使熔融的塑料凝固成型，从而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且焊接强度可接近原材料的强度。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由于项目超焊工艺不使用焊料，焊接接触面积较小，焊接时间极短，考虑超焊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⑤包装出货：将完成品检的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注：项目实际情况取消设置钢网清洗、锡膏印刷、SMT、回流焊、手工插件、浸焊、后焊、检测、涂覆及固化工序。环评报告中由250万个PCB板加工为PCBA板更改为直接外购250万个PCBA，其余工艺不变。取消了PCB板组装工艺，直接外购组装好的PCB板进行灌胶烘干后，与锂离子电芯进行组装，组装工序新增焊接工序。

3.6项目变动说明

根据现场勘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环评及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号）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启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否
规模	年产 2000PCS 工商业储能、28000PCS 家庭储能、40000PCS 车船载、40000PCS 小动力、15000PCS 通信备电、15000PCS 便携储能、500000PCS 单电芯包装、1000000PCS 移动电源和 860000PCS 充电器	与环评一致	/	否
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32-1 号研控工业园 2#厂房 1-7 层	与环评一致	/	否
生产工艺	1、电芯配组工序：分选配组—电芯包膜—电芯成组—点焊。 2、PCB 板加工工序：锡膏印刷—钢网清洗—SMT 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浸锡—后焊—检测—涂覆—固化—灌胶—烘干。 3、成品组装后工序：组装—点胶—测试—超焊封盖—包装出货。	1、电芯配组工序：分选配组—电芯包膜—电芯成组—点焊。 2、PCB板加工工序：灌胶—烘干。（实际取消设置钢网清洗、锡膏印刷、SMT、回流焊、手工插件、浸焊、后焊、检测、涂覆及固化工序，环评报告中由250万个PCB板加工为PCBA板更改为直接外购250万个PCBA）。 3、成品组装后工序：组装—点胶—测试—超焊封盖—包装出货。	企业自身发展规划需要	否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点胶、涂覆与固化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处理后由 3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取消“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及排气筒DA001，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2#”前新增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34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新增组装焊接、点胶废气处理（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DA001）	无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及固化废气产生，新增焊接废气处理	否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灌胶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2#”处理后由3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点胶、组装焊接、灌胶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由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2#”处理后由34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DA001）	环评中组装线产污仅分析了噪声，实际中组装线产污为噪声及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新增干式过滤器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主要用于处理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新增了点胶废气及焊接组装废气处理	否
废水		项目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取消“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以及配套的DA001排气筒，无喷淋塔废水产生	减少1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和1个排气筒，无喷淋塔废水产生	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鹿岗河 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与环评一致	/	否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网、锡渣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喷淋塔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锡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粘合剂，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由于项目取消锡膏印刷、钢网清洗、SMT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浸锡、后焊、检测、涂覆及固化工序及1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故无废钢网、喷淋塔废水、废抹布产生的产生。	否

				2、项目涉及点胶工序，生产原辅料、工艺、设备均未发生变动，属环评遗漏分析	
--	--	--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情形，故并无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废气治理设施

4.1.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由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34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DA001，项目验收实际排放口与国排编号一致）。



车间内收集设施照片



车间内收集设施照片

DA00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图4-1 废气现场照片

4.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三者中较严值。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不另占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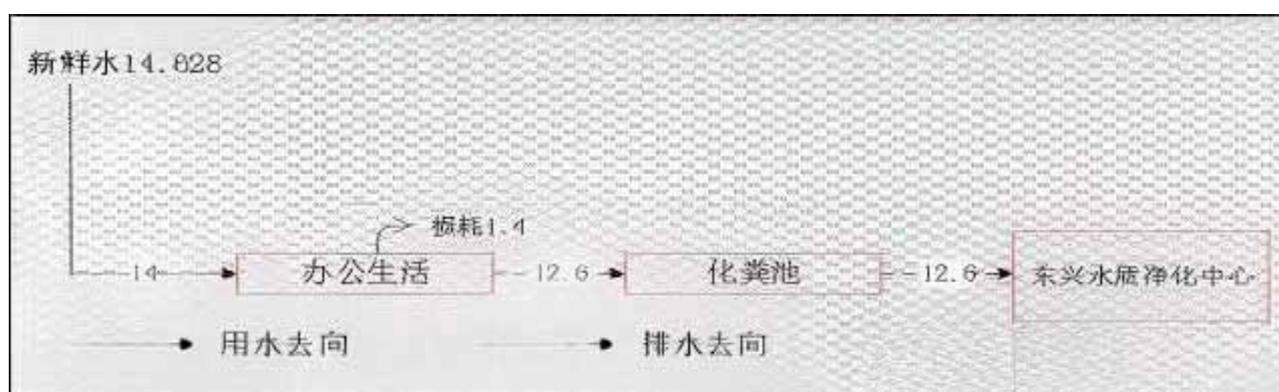


图4-2 水平衡图

4.3 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声级约70~80dB（A）。本项目设备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通过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外界造成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锡渣、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粘合剂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图4-4 一般固废间现场照片



图4-3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三同时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	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点胶、涂覆与固化废气	取消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与固化工艺，无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与固化废气产生，点胶废气并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2#”处理后由34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DA001）	点胶废气并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收集处理+34m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DA001）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灌胶和烘干废气	灌胶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由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2#”处理后由34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DA001）	灌胶和烘干废气、组装焊接、点胶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34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国排系统上编号为DA001）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	对各类设备减振处理，并采取适当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	已落实
		锡渣		
		废包装桶	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粘合剂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5	环境风险	运营期	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有围堰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已做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试运行，现同时申请验收。

5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5.1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审批意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钢网清洗、回流焊、点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回流焊、后焊等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1.12t/a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号）的要求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排放口（国排排污许可证编码为：DA001 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项目验收编码和国排编码一致）。

表6-1 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34	100	/	DB44/2367-2022
	NMHC		8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86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4.2	DB44/27-2001

注：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表示排气筒高度（34 米）处于列表两高度（30米和40米）之间，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测点位 布设位置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0.24	/		DB44/27-2001
	颗粒物	1.0	/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6.3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措施

7.1.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我公司工作质量，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独立性，我司质控专员将按照质量管理手册要求严格监督采样检测过程，保证监测全过程符合相关质量控制要求。现场人员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采样工作，以确保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符合规定，杜绝由于运输过程导致样品变质失效的现象。为更好落实各个环节质量控制要求，我公司特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案。

7.1.2 仪器信息

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按《量值溯源管理程序》开展检定或校准。经校准合格的仪器，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如果有应用软件的仪器，软件也要求在使用前进行验证，并保存《软件确认记录》，根据审批意见在仪器设备上粘贴计量状态标识。当校准产生了一组修正因子时，应对数据进行相应更新，确保所有备份（包括计算机软件中的备份）得到正确更新。所有在用检定/校准仪器应用“三色标识”表明其校准状态，标识注明仪器设备编号（出厂号）、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员、其作用为：合格证（绿色）表明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其功能正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准用证（黄色）表明该仪器有部分缺陷，但经检查其检测工作所需的某项功能或所用量程合格，且检定/校准合格；准予使用不影响测量结果的降级使用者。停用证（红色）表明该仪器设备已损坏或经检定校准不合格仪器，性能无法确定、超过周期未检定校准、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的使用要求。

7.1.3 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经过严格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根据相关规范，我公司服务此次项目人员均满足以下要求：

1) 采样人员：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并严格遵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采样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2) 接样人员：样品接收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认真核对样品，并对样品进行登记和加贴唯一性标识，保证不同检测状态和传递过程中样品不被混淆。

3) 样品管理人员：样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样品保管知识与经验，可以对样品进行分类保存。拥有专业的样品保存室，包括常温样品保存室、0-4℃样品保存室，可以很好的保存不同种类的样品。

4)实验人员：检验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样品优先交由参加过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实验员分析。

5)报告编制人员：均有两年以上环境检测报告编辑经验，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和规定，能够准确的对各项检测指标进行判定。

6)报告审核和签发人员：报告审核和签发人员须持有监测人员上岗证，通过报告审核和签发的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了解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质量控制要求。报告签发人员必须为我公司经质量监督部门考核通过的授权签字人。

7.2监测分析方法

表7-1 监测设备信息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JXYQ289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025.04.15	2026.04.14
JXYQ29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025.04.15	2026.04.14
JXYQ28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12.25	2026.12.24
JXYQ36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12.25	2026.12.24
JXYQ3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12.25	2026.12.24
JXYQ3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12.25	2026.12.24
JXYQ159	烟尘烟气测试仪	HB6020	2025.11.10	2026.11.09
JXYQ346	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2025.04.07	2026.04.06
JXYQ331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025.09.18	2026.09.18

表7-2 监测设备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3μg/m ³	ICP发射光谱仪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μg/m ³	ICP 发射光谱仪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D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表7-3 人员资质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有效日期
叶恒	JXJCSG032	2028年03月07日
骆家辉	JXJCSG095	2030年10月28日
李灿均	JXJCSG110	2031年06月26日
赖祖成	JXJCSG113	2031年07月14日
华树炜	JXJCSG116	2031年07月15日
嵇復胜	JXJCSG073	2029年04月18日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表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NMHC、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2026.1.09~2026.1.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表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2026.1.09~2026.1.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2026.1.09~2026.1.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2026.1.09~2026.1.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2026.1.09~2026.1.10
厂区内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6.1.09~2026.1.10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表8-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1.09~2026.1.10
厂界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1.09~2026.1.10
厂界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1.09~2026.1.10
厂界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1.09~2026.1.10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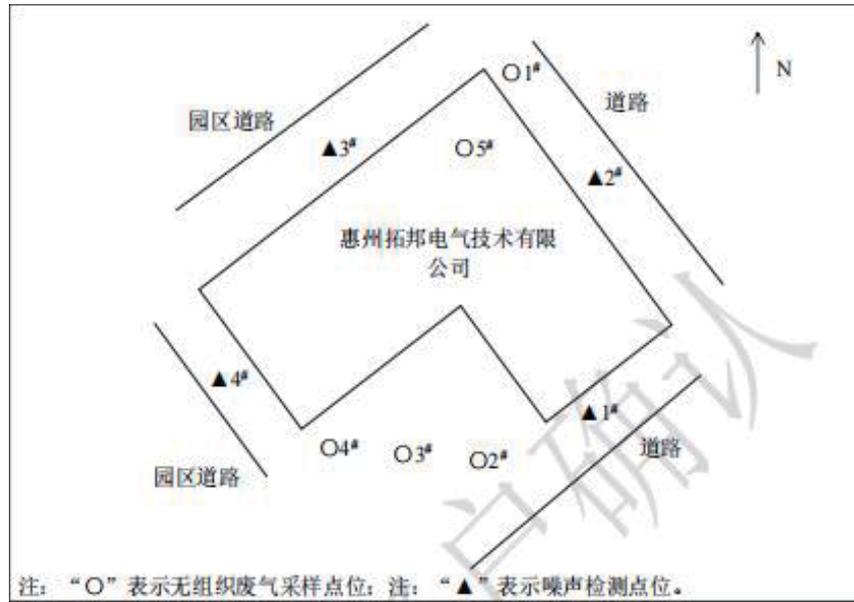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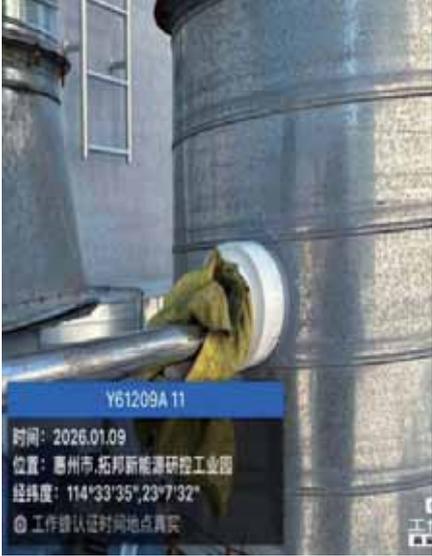


图8-1 监测点位图

8.3 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图。

		
<p>DA001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处理前排放口</p>	<p>DA001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p>	<p>无组织废气（1#）</p>
		
<p>无组织废气（2#）</p>	<p>无组织废气（3#）</p>	<p>无组织废气（4#）</p>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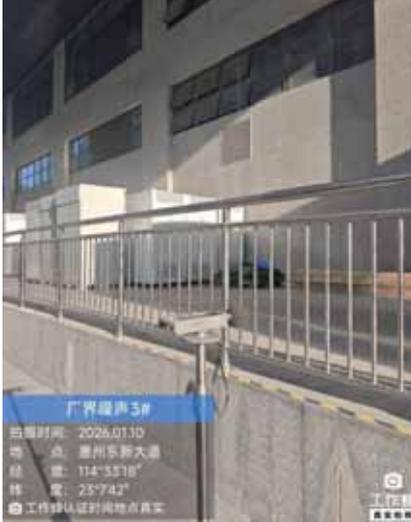
 <p>厂界噪声1# 拍摄时间: 2026.0110 地点: 惠州可立克科技工业园 经度: 114°33'21" 纬度: 23°7'44" 工作验证时间地点真实</p>	 <p>厂界噪声2# 拍摄时间: 2026.0110 地点: 惠州可立克科技工业园 经度: 114°33'21" 纬度: 23°7'44" 工作验证时间地点真实</p>	 <p>厂界噪声3# 拍摄时间: 2026.0110 地点: 惠州东新大道 经度: 114°33'18" 纬度: 23°7'42" 工作验证时间地点真实</p>
<p>噪声监测点 (1#)</p>	<p>噪声监测点 (2#)</p>	<p>噪声监测点 (2#)</p>
 <p>厂界噪声4# 拍摄时间: 2026.0110 地点: 惠州东新大道 经度: 114°33'18" 纬度: 23°7'42" 工作验证时间地点真实</p>		
<p>噪声监测点 (4#)</p>		

图8-2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9验收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1、DA001有组织废气

表9-1 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6-01-09			2026-01-10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组装焊 接、点胶、灌 胶和烘干废气 处理前	VOCs	第1次	10160	5.58	0.06	10334	5.76	0.06	—	—
		第2次	10267	5.98	0.06	10403	5.97	0.06	—	—
		第3次	10168	6.32	0.06	10259	5.53	0.06	—	—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10160	39.9	0.41	10334	42.2	0.44	—	—
		第2次	10267	31.2	0.32	10403	33.6	0.35	—	—
		第3次	10168	33.2	0.34	10259	35.1	0.36	—	—
	颗粒物	第1次	10106	<20	—	10334	<20	—	—	—
		第2次	10267	<20	—	10403	<20	—	—	—
		第3次	10168	<20	—	10259	<20	—	—	—
锡	第1次	10305	0.011	1.1×10 ⁻⁴	10346	0.009	9.3×10 ⁻⁵	—	—	
	第2次	10355	0.010	1.0×10 ⁻⁴	10389	0.010	1.0×10 ⁻⁴	—	—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6-01-09			2026-01-10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第3次	10218	0.011	1.1×10 ⁻⁴	10206	0.009	9.2×10 ⁻⁵			
	VOCs	第1次	9191	1.09	0.01	9284	0.88	8.2×10 ⁻³			
第2次		9412	0.54	5.1×10 ⁻³	9370	1.30	0.01				
第3次		9258	0.91	8.4×10 ⁻³	9213	0.38	3.5×10 ⁻³		100	—	
DA001 组装焊 接、点胶、灌 胶和烘干废气 排放口(34米)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9191	4.66	0.04	9284	4.52	0.04			
		第2次	9412	3.90	0.04	9370	3.24	0.03		80	—
		第3次	9258	4.36	0.04	9213	3.74	0.03			
	颗粒物	第1次	9191	<20	—	9284	<20	—			
		第2次	9412	<20	—	9370	<20	—		120	24.2*
		第3次	9258	<20	—	9213	<20	—			
	锡	第1次	9355	0.010	9.4×10 ⁻⁵	9459	0.008	7.6×10 ⁻⁵			
		第2次	9503	0.009	8.6×10 ⁻⁵	9540	0.007	6.7×10 ⁻⁵		8.5	1.86*
		第3次	9207	0.010	9.2×10 ⁻⁵	9295	0.008	7.4×10 ⁻⁵			
评价标准	VOCs、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锡、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34米)处于列表两高度(30米和40米)之间,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示无具体信息。										

2、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6-01-09			2026-01-1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76	0.81	0.77	0.64	0.66	0.67	—	—	—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0.189	0.193	0.189	0.195	0.189	—	—	—	—	mg/m ³
	锡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	—	mg/m ³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24	1.21	1.18	1.36	1.21	1.27	4.0	4.0	4.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34	0.253	0.243	0.231	0.243	1.0	1.0	1.0	1.0	mg/m ³
	锡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24	0.24	0.24	0.24	mg/m ³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4	1.12	1.21	1.11	1.10	1.19	4.0	4.0	4.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0.234	0.235	0.243	0.258	0.263	1.0	1.0	1.0	1.0	mg/m ³
	锡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24	0.24	0.24	0.24	mg/m ³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1.30	1.32	1.19	1.08	1.12	1.08	4.0	4.0	4.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0.254	0.250	0.233	0.244	0.241	1.0	1.0	1.0	1.0	mg/m ³
	锡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24	0.24	0.24	0.24	mg/m ³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1.78	1.79	1.67	1.87	2.06	2.18	6	6	6	6	mg/m ³
环境条件	2026-01-09: 风向: 东北; 风速: 2.3m/s; 气温: 18.3°C; 大气压: 101.98kPa;											
	2026-01-10: 风向: 东北; 风速: 2.5m/s; 气温: 18.6°C; 大气压: 101.95kPa。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一表示无具体信息。

9.2噪声监测结果

表9-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厂界外1m处1#	2026-01-09	昼间	生产噪声	62	65
厂界外1m处2#		昼间	生产噪声	60	65
厂界外1m处3#		昼间	生产噪声	61	65
厂界外1m处4#		昼间	生产噪声	59	65
厂界外1m处1#		夜间	生产噪声	52	55
厂界外1m处2#		夜间	生产噪声	50	55
厂界外1m处3#		夜间	生产噪声	51	55
厂界外1m处4#		夜间	生产噪声	50	55
厂界外1m处1#	2026-01-10	昼间	生产噪声	60	65
厂界外1m处2#		昼间	生产噪声	62	65
厂界外1m处3#		昼间	生产噪声	61	65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发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外1m处4#	昼间	生产噪声	59	65
厂界外1m处1#	夜间	生产噪声	49	55
厂界外1m处2#	夜间	生产噪声	51	55
厂界外1m处3#	夜间	生产噪声	52	55
厂界外1m处4#	夜间	生产噪声	50	55
环境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5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8m/s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6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9m/s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3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锡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粘合剂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贮存不同危险废物时应做好分类、分区措施，存放点应做好缓坡，并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识。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5 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经过项目现场踏勘以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环境管理核查

10.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申请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10.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由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10.4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10-1。

表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二	(一)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
	(二)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三) 项目钢网清洗、回流焊、点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回流焊、后焊等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	已落实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
(七)	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三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1.12t/a以内。	已落实
四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五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
六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七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程验收概括

本次验收内容为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项目方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25年7月7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号）。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项目占地面积约5579.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637.17平方米，从事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车船载、小动力、通信备电、便携储能、单电芯包装、移动电源和充电器的生产，年产2000PCS工商业储能、28000PCS家庭储能、40000PCS车船载、40000PCS小动力、15000PCS通信备电、15000PCS便携储能、500000PCS单电芯包装、100000PCS移动电源和860000PCS充电器。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工程主体和基础设施基本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表落实。

1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项目点胶、组装焊接、灌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规定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DA001废气处理设施为“干式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平均生产工况为85.47%。VOCs排放总量为： $0.0075\text{kg/h} \times 2400\text{h} \div 85.47\% \div 1000 = 0.021\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67\text{kg/h} \times 2400\text{h} \div 85.47\% \div 1000 = 0.103\text{t/a}$ 。 $0.021\text{t/a} + 0.103\text{t/a} = 0.124\text{t/a}$ 。项目合计排放总量为： $0.124\text{t/a} < 1.12\text{t/a}$ ，符合环评中要求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1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4 其他情况说明

（1）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

生活垃圾按要求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粘合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项目设备设在室内，相应的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已落实。噪声监测时，专用设备房内的设备均正常运行。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执行排放标准限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3) 项目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11.5 总结论

2026年1月，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对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营运期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且基本可行。通过对试营运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建设方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1.6 建议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12验收报告附件

12.1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2.2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检测报告

附件5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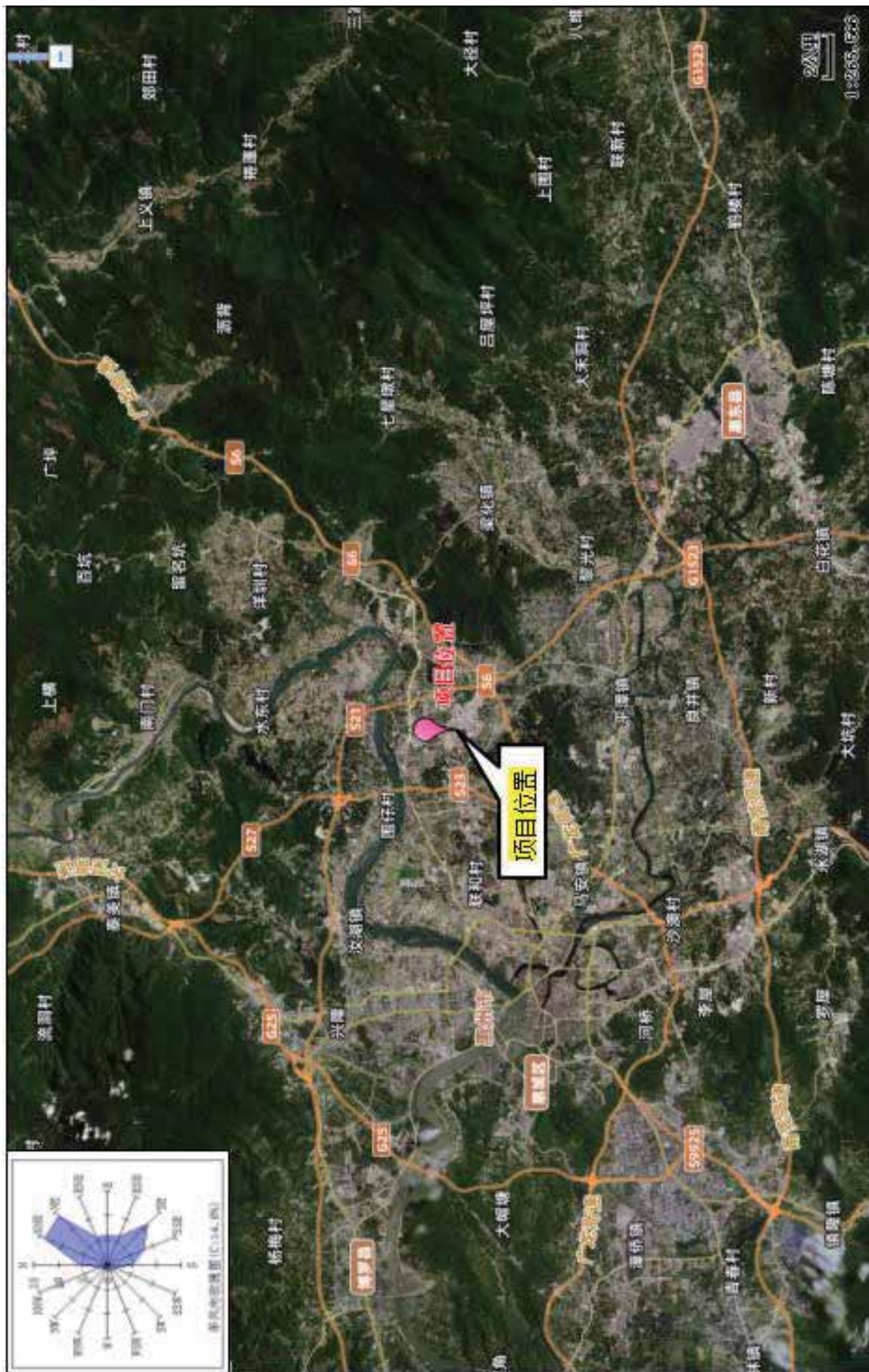
附件6 验收公示、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发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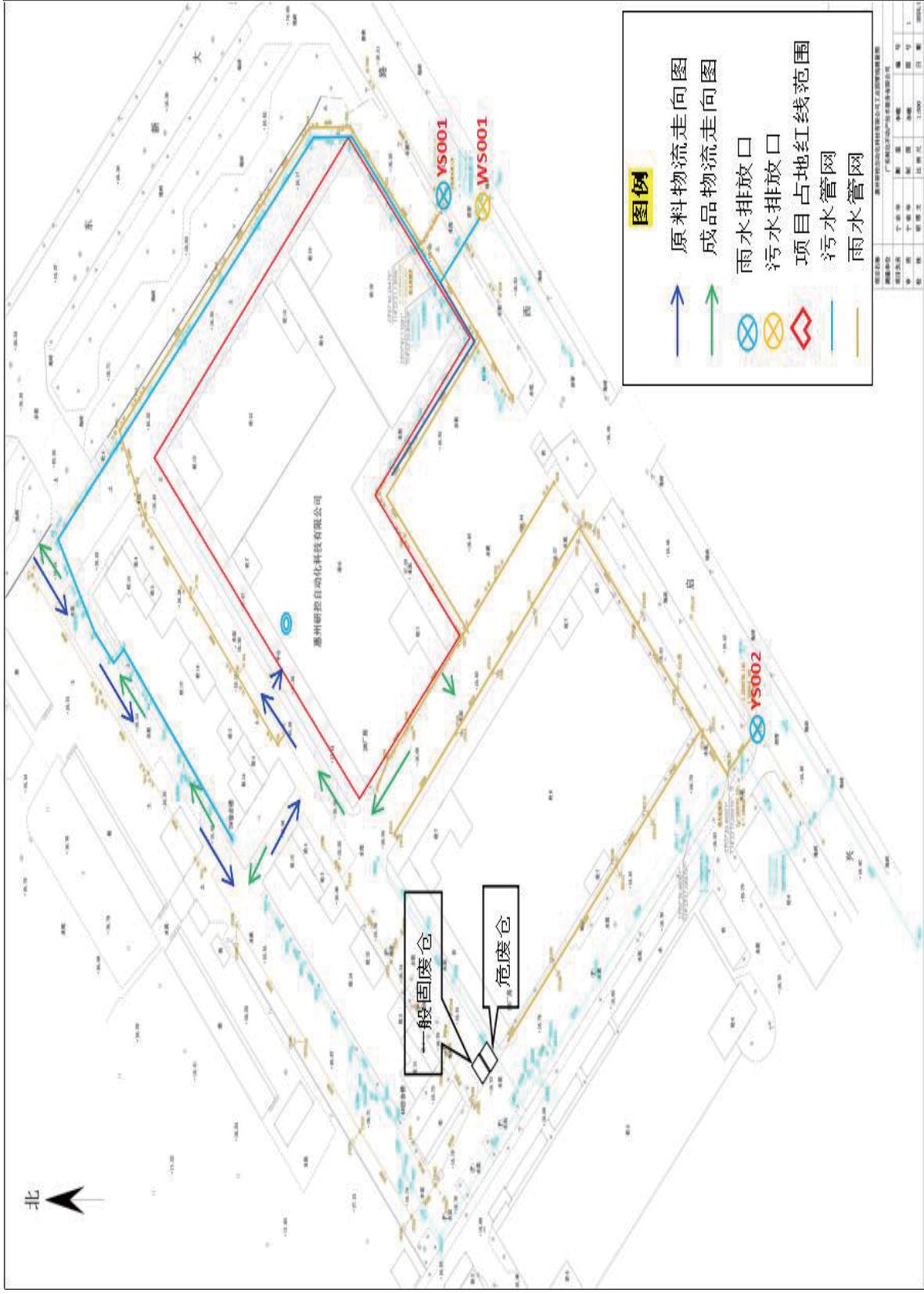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发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发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1305-04-01-2 4247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32-1 号研控工业园 2#厂房 1-7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池制造 384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5 显示器件制造 有酸洗的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PCS 工商业储能、28000PCS 家庭储能、40000PCS 车载载、40000PCS 小动力、15000PCS 通信备电、15000PCS 便携储能、50000PCS 单电芯包装、100000PCS 移动电源和 860000PCS 充电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PCS 工商业储能、28000PCS 家庭储能、40000PCS 车载载、40000PCS 小动力、15000PCS 通信备电、15000PCS 便携储能、50000PCS 单电芯包装、100000PCS 移动电源和 860000PCS 充电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586300616N003U
验收单位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运营单位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586300616N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VOCs			1.12	0	1.12
排放总量					
控制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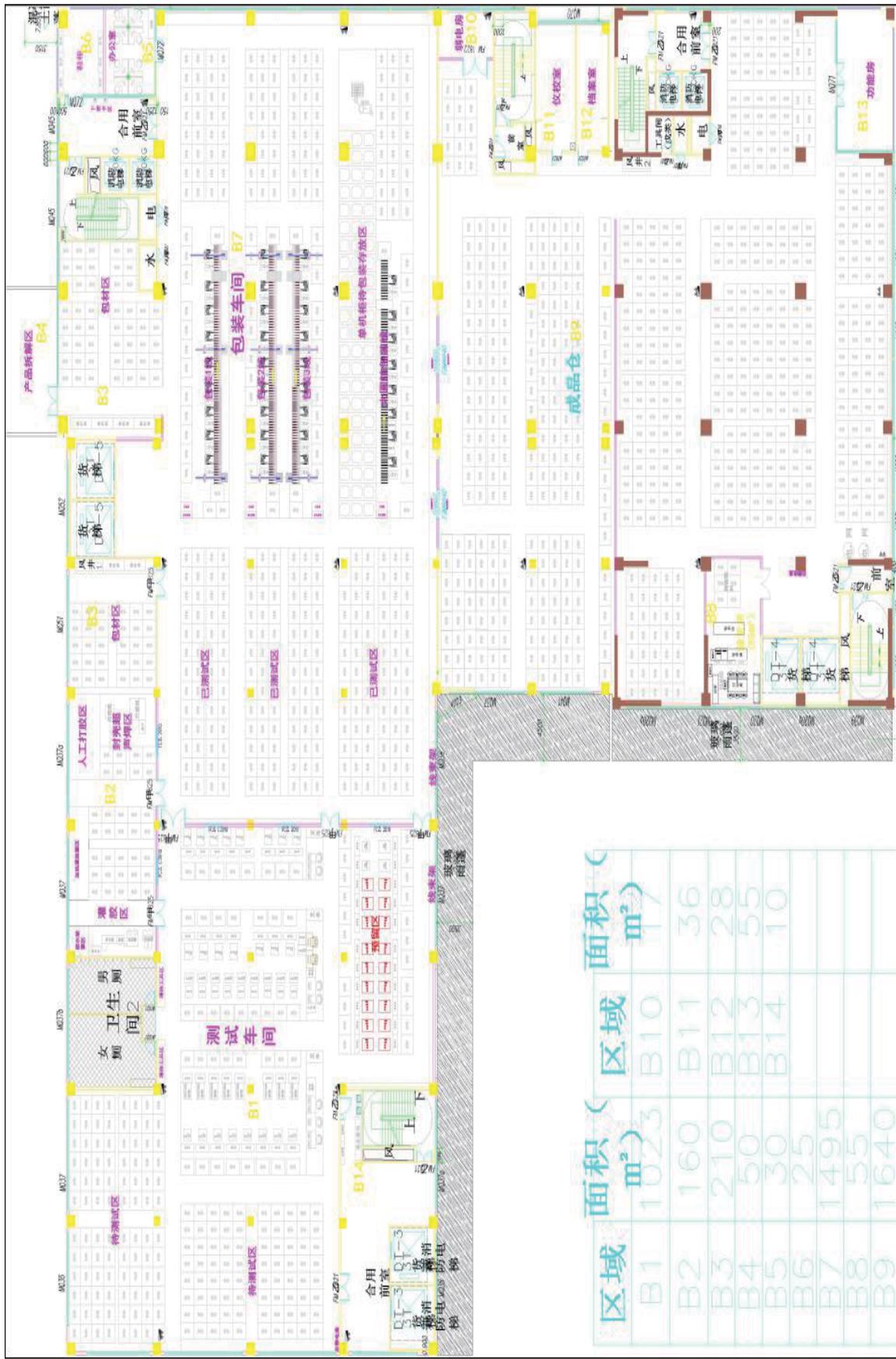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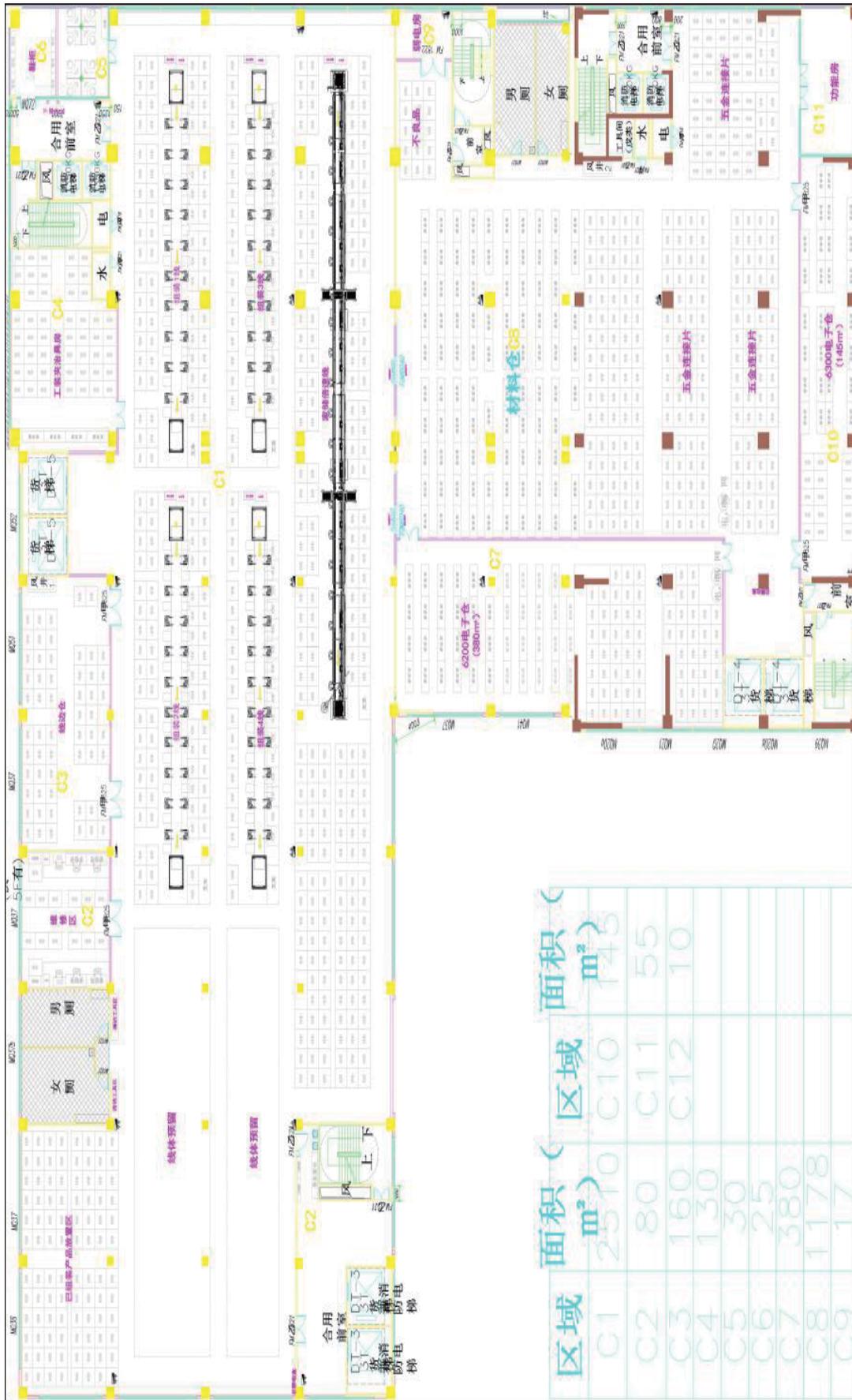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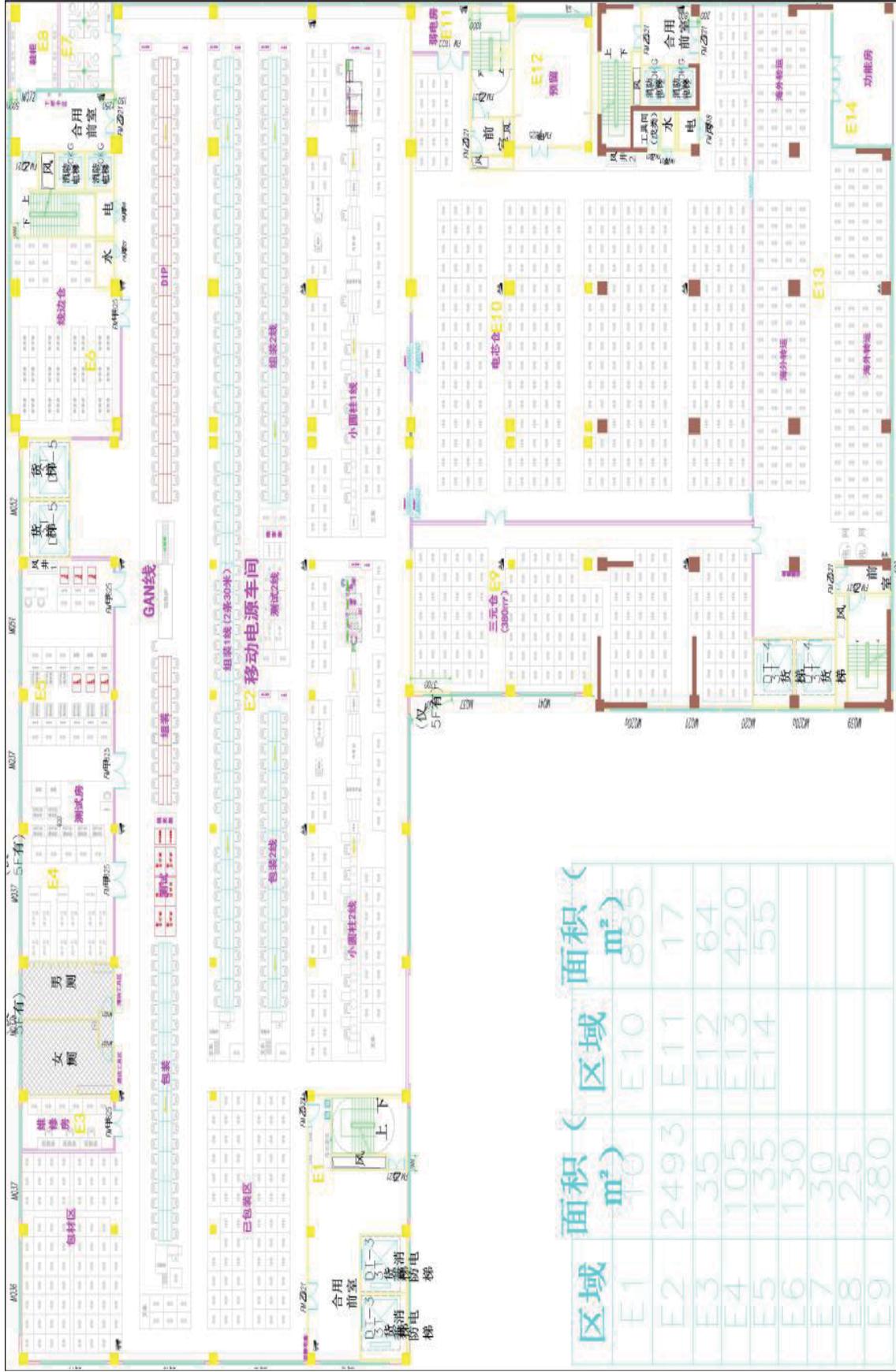
附图3-2-1 项目1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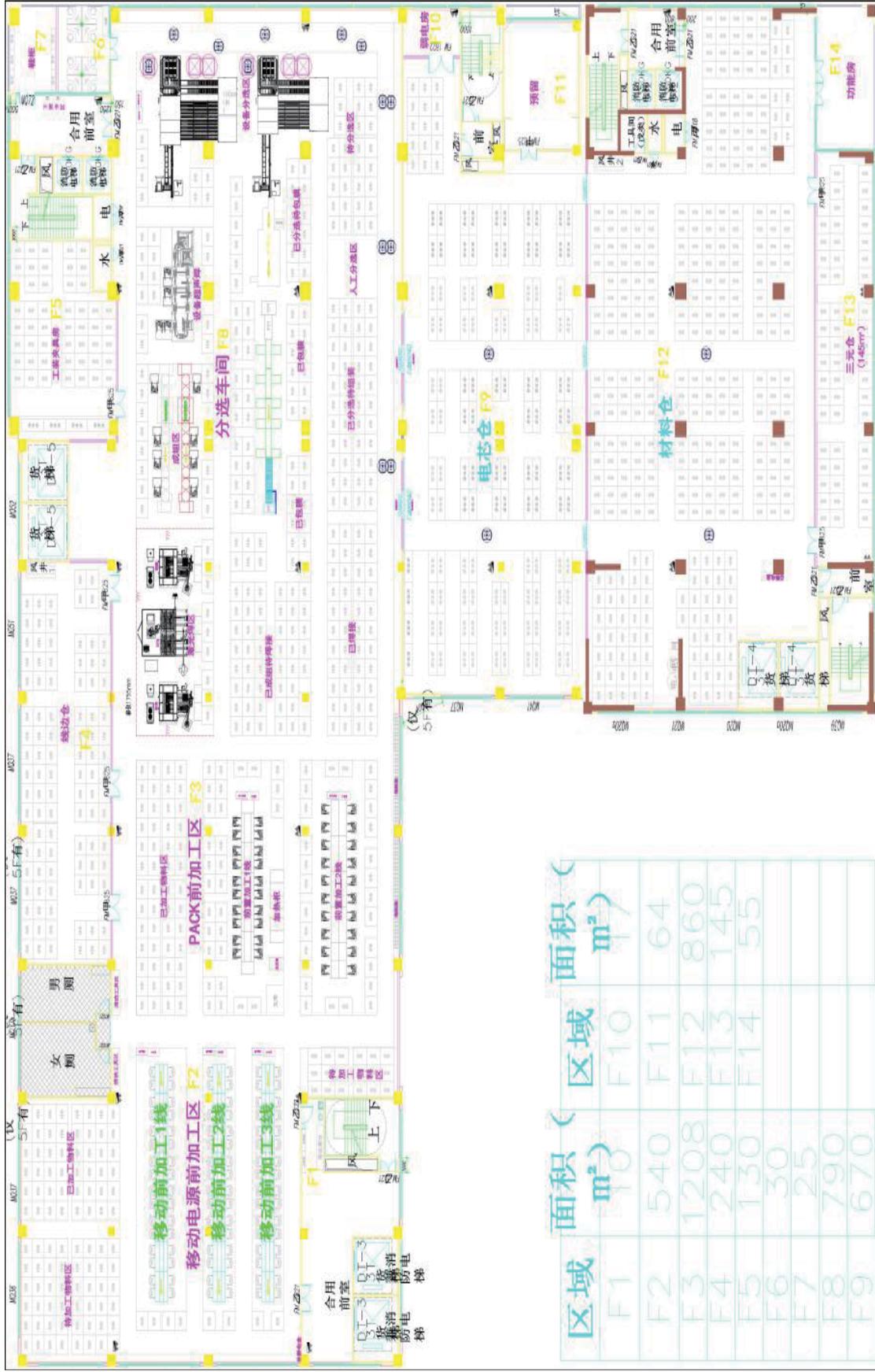
附图3-2-2 项目2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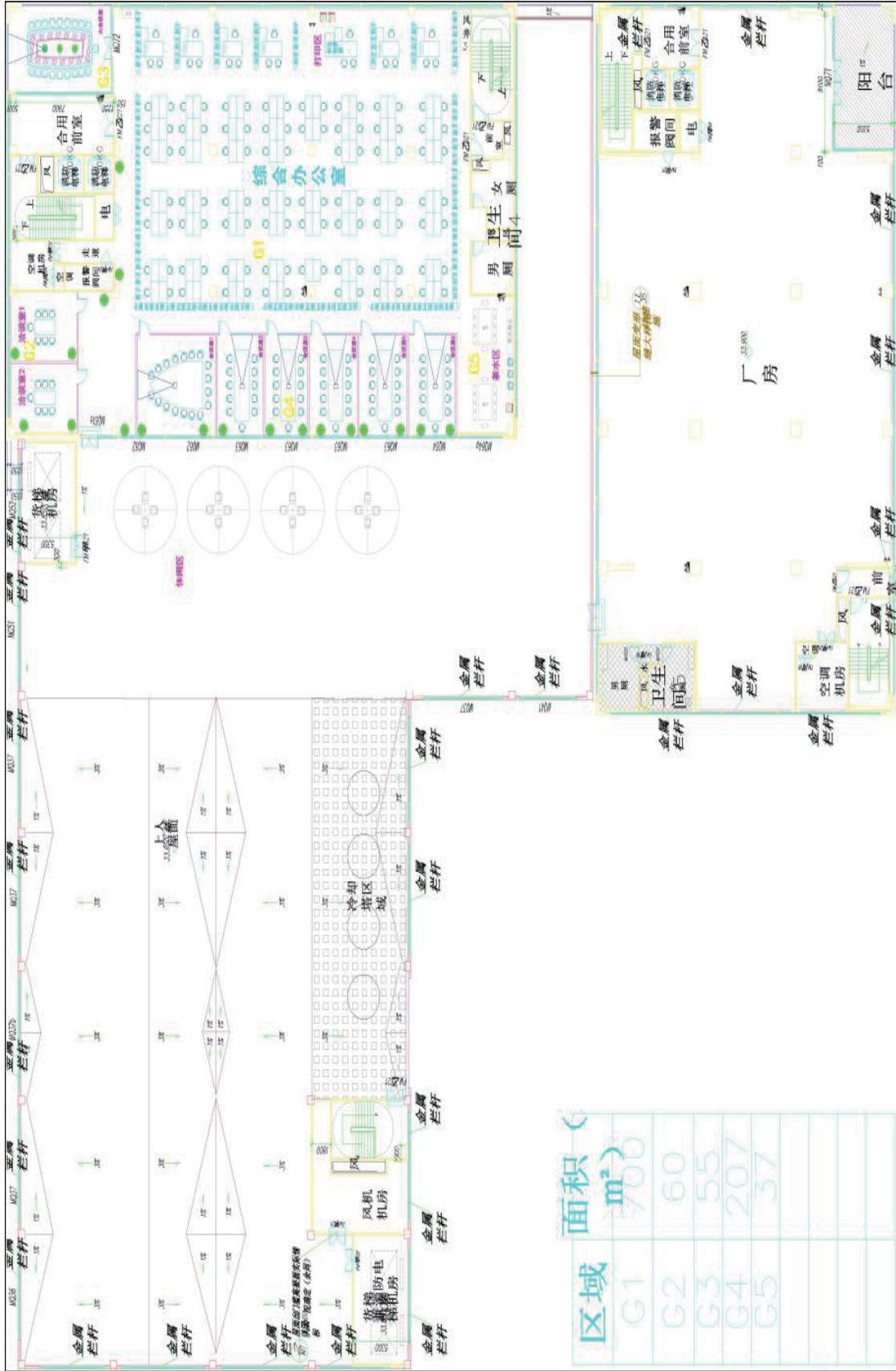
附图3-2-3 项目3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5 项目5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6 项目6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7 项目7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86300616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戴惠娟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销售、供电、变配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能源信息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换流站和电源装置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制造及运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号

关于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占地面积5579.84平方米，建筑面积36637.17平方米，主要从事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车船载、小动力、通信备电、便携储能、单电芯包装、移动电源和充电器的生产，年产2000PCS工商业储能、28000PCS家庭储能、40000PCS车船载、40000PCS小动力、15000PCS通信备电、15000PCS便携储能、500000PCS单电芯包装、1000000PCS移动电源和860000PCS充电器。项目劳动定员42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

程：锡膏印刷、回流焊、浸锡、涂覆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因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钢网清洗、回流焊、点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回流焊、后焊等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

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1.12t/a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

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202119126044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X Y61209A

委托单位: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保验收检测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编制: 陈秋婷 (陈秋婷)

审核: 武飞 (武飞)

签发: 段钢 (段钢)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签字或签章无效。
- (7)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8)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A2 栋 5 楼 502 房

邮编：516000

电话：0752-3189935



一、基本信息

被测对象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对象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1#厂房
现场采样人员	李灿均、华树炜、赖祖成、叶恒、骆家辉、嵇復胜
采样时间	2026-01-09-2026-01-10
检测时间	2026-01-09-2026-01-14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锡	3次/天，共2天
	DA001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废气排放口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3次/天，共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噪声	企业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次/天，共2天
备注	工况：85.47%。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6-01-09			2026-01-10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组裝焊 接、点胶、灌 胶和烘干废气 处理前	VOCs	第 1 次	10160	5.58	0.06	10334	5.76	0.06	—	—
		第 2 次	10267	5.98	0.06	10403	5.97	0.06	—	—
		第 3 次	10168	6.32	0.06	10259	5.53	0.06	—	—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0160	39.9	0.41	10334	42.2	0.44	—	—
		第 2 次	10267	31.2	0.32	10403	33.6	0.35	—	—
		第 3 次	10168	33.2	0.34	10259	35.1	0.36	—	—
	颗粒物	第 1 次	10106	<20	—	10334	<20	—	—	—
		第 2 次	10267	<20	—	10403	<20	—	—	—
		第 3 次	10168	<20	—	10259	<20	—	—	—
锡	第 1 次	10305	0.011	1.1×10 ⁻⁴	10346	0.009	9.3×10 ⁻⁵	—	—	
	第 2 次	10355	0.010	1.0×10 ⁻⁴	10389	0.010	1.0×10 ⁻⁴	—	—	
	第 3 次	10218	0.011	1.1×10 ⁻⁴	10206	0.009	9.2×10 ⁻⁵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6-01-09			2026-01-10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组装焊 接、点胶、灌 胶和烘干废气 排放口 (34米)	VOCs	第1次	9191	1.09	0.01	9284	0.88	8.2×10 ⁻³	100	—
		第2次	9412	0.54	5.1×10 ⁻³	9370	1.30	0.01		
		第3次	9258	0.91	8.4×10 ⁻³	9213	0.38	3.5×10 ⁻³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9191	4.66	0.04	9284	4.52	0.04	80	—
		第2次	9412	3.90	0.04	9370	3.24	0.03		
		第3次	9258	4.36	0.04	9213	3.74	0.03		
	颗粒物	第1次	9191	<20	<20	9284	<20	—	120	24.2*
		第2次	9412	<20	<20	9370	<20	—		
		第3次	9258	<20	<20	9213	<20	—		
锡	第1次	9355	0.010	9.4×10 ⁻⁵	9459	0.008	7.6×10 ⁻⁵	8.5	1.86*	
	第2次	9503	0.009	8.6×10 ⁻⁵	9540	0.007	6.7×10 ⁻⁵			
	第3次	9207	0.010	9.2×10 ⁻⁵	9295	0.008	7.4×10 ⁻⁵			
评价标准	VOCs、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锡、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34米)处于列表两高度(30米和40米)之间,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示无具体信息。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6-01-09			2026-01-1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76	0.81	0.77	0.64	0.66	0.67	—	—	—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0.189	0.193	0.189	0.195	0.189	—	—	—	—	mg/m ³
	锡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	—	mg/m ³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24	1.21	1.18	1.36	1.21	1.27	4.0	4.0	4.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34	0.253	0.243	0.231	0.243	1.0	1.0	1.0	1.0	mg/m ³
	锡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24	0.24	0.24	0.24	mg/m ³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4	1.12	1.21	1.11	1.10	1.19	4.0	4.0	4.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0.234	0.235	0.243	0.258	0.263	1.0	1.0	1.0	1.0	mg/m ³
	锡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24	0.24	0.24	0.24	mg/m ³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1.30	1.32	1.19	1.08	1.12	1.08	4.0	4.0	4.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0.254	0.250	0.233	0.244	0.241	1.0	1.0	1.0	1.0	mg/m ³
	锡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24	0.24	0.24	0.24	mg/m ³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1.78	1.79	1.67	1.87	2.06	2.18	6	6	6	6	mg/m ³
环境条件	2026-01-09: 风向: 东北; 风速: 2.3m/s; 气温: 18.3°C; 大气压: 101.98kPa; 2026-01-10: 风向: 东北; 风速: 2.5m/s; 气温: 18.6°C; 大气压: 101.95kPa.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厂界外1m处1#	2026-01-09	昼间	生产噪声	62	65
厂界外1m处2#		昼间	生产噪声	60	65
厂界外1m处3#		昼间	生产噪声	61	65
厂界外1m处4#		昼间	生产噪声	59	65
厂界外1m处1#		夜间	生产噪声	52	55
厂界外1m处2#		夜间	生产噪声	50	55
厂界外1m处3#		夜间	生产噪声	51	55
厂界外1m处4#		夜间	生产噪声	50	55
厂界外1m处1#	2026-01-10	昼间	生产噪声	60	65
厂界外1m处2#		昼间	生产噪声	62	65
厂界外1m处3#		昼间	生产噪声	61	65
厂界外1m处4#		昼间	生产噪声	59	65
厂界外1m处1#		夜间	生产噪声	49	55
厂界外1m处2#		夜间	生产噪声	51	55
厂界外1m处3#		夜间	生产噪声	52	55
厂界外1m处4#		夜间	生产噪声	50	55
环境条件	2026-01-09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5m/s		
	2026-01-09	夜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8m/s		
	2026-01-10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6m/s		
	2026-01-10	夜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9m/s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3μg/m ³	ICP 发射光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μg/m ³	ICP 发射光谱仪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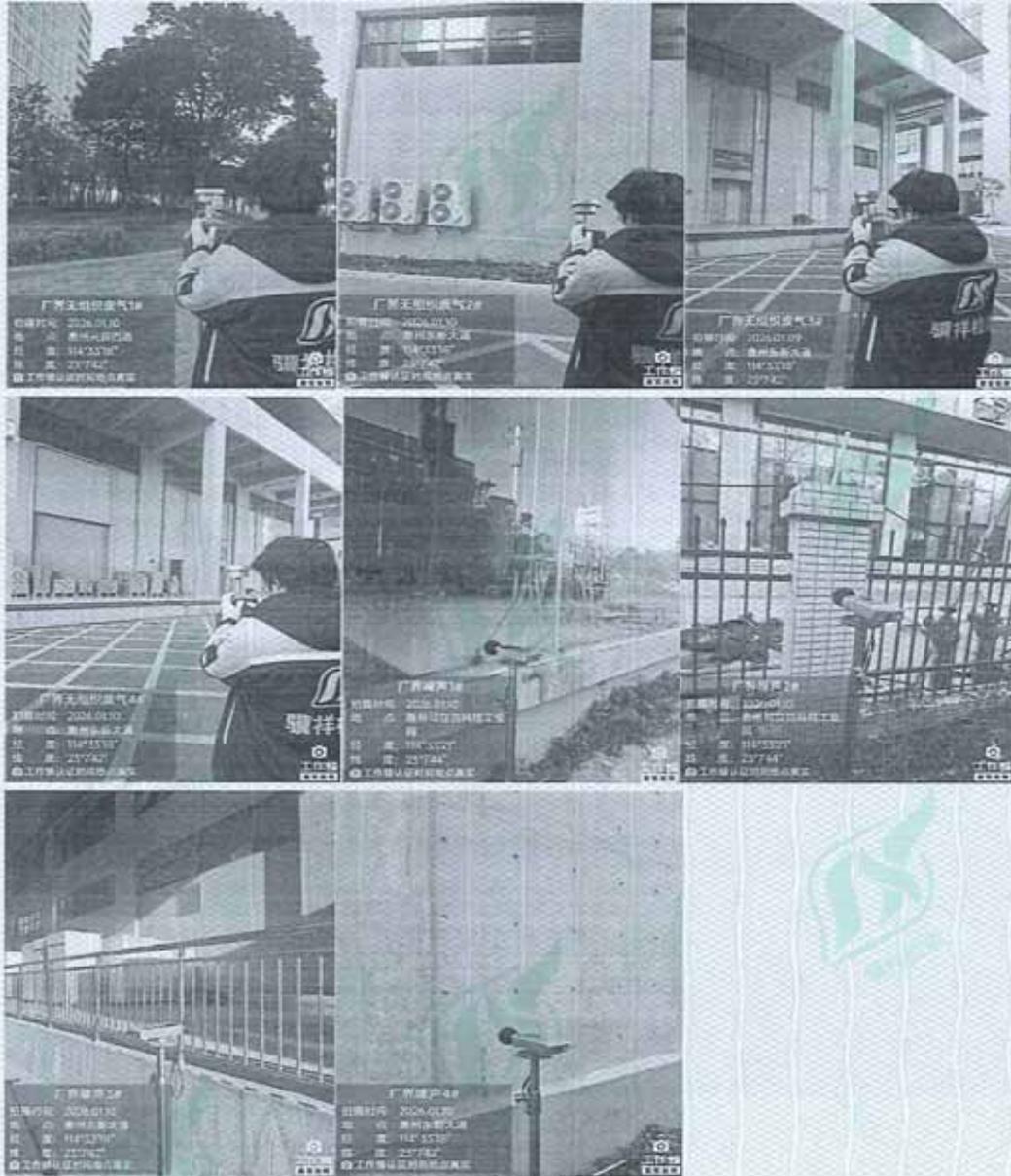


附件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JXY61209AZ

委托单位: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验收检测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编制: 陈秋婷 (陈秋婷)

审核: 武飞 (武飞)

签发: 段钢 (段钢)



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我公司工作质量，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独立性，我司质控专员将按照质量管理手册要求严格监督采样检测过程，保证监测全过程符合相关质量控制要求，现场人员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采样工作，以确保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符合规定，杜绝由于运输过程导致样品变质失效的现象。为更好落实各个环节质量控制要求，我公司特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案。

1.2 仪器信息

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按《量值溯源管理程序》开展检定或校准。经校准合格的仪器，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如果有应用软件的仪器，软件也要求在使用前进行验证，并保存《软件确认记录》，根据审批意见在仪器设备上粘贴计量状态标识。当校准产生了一组修正因子时，应对数据进行相应更新，确保所有备份（包括计算机软件中的备份）得到正确更新。

所有在用检定/校准仪器应用“三色标识”表明其校准状态，标识注明仪器设备编号（出厂号）、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员、其作用为：合格证（绿色）表明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其功能正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准用证（黄色）表明该仪器有部分缺陷，但经检查其检测工作所需的某项功能或所用量程合格，且检定/校准合格；准予使用不影响测量结果的降级使用者。停用证（红色）表明该仪器设备已损坏或经检定校准不合格仪器，性能无法确定、超过周期未检定校准、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的使用要求。

1.3 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经过严格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根据相关规范，我公司服务此次项目人员均满足以下要求：

- 1)采样人员：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并严格遵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采样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 2)接样人员：样品接收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认真核对样品，并对样品进行登记和加贴唯一性标识，保证不同检测状态和传递过程中样品不被混淆。
- 3)样品管理人员：样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样品保管知识与经验，可以对样品进行分类保存。拥有专业的样品保存室，包括常温样品保存室、0-4℃样品保存室，可以很好的保存不同种类的样品。

4)实验人员: 检验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样品优先交由参加过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实验员分析。

5)报告编制人员: 均有两年以上环境检测报告编辑经验, 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和规定, 能够准确的对各项检测指标进行判定。

6)报告审核和签发人员: 报告审核和签发人员须持有监测人员上岗证, 通过报告审核和签发的相关培训和考核, 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了解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质量控制要求。报告签发人员必须为我公司经质量监督部门考核通过的授权签字人。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3μg/m ³	ICP 发射光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μg/m ³	ICP 发射光谱仪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三、仪器信息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JXYQ289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025.04.15	2026.04.14
JXYQ29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025.04.15	2026.04.14
JXYQ28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12.25	2026.12.24
JXYQ36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12.25	2026.12.24
JXYQ3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12.25	2026.12.24
JXYQ3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12.25	2026.12.24
JXYQ159	烟尘烟气测试仪	HB6020	2025.11.10	2026.11.09
JXYQ346	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2025.04.07	2026.04.06
JXYQ331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025.09.18	2026.09.18

四、人员资质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有效日期
叶恒	JXJCSG032	2028年03月07日
骆家辉	JXJCSG095	2030年10月28日
李灿均	JXJCSG110	2031年06月26日
赖祖成	JXJCSG113	2031年07月14日
华树伟	JXJCSG116	2031年07月15日
嵇復胜	JXJCSG073	2029年04月18日

五、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159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6.01.09	L/min	20	19.9	-0.5	±5	合格
				30	29.5	-1.7		合格
				40	40.7	1.8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6.01.10	L/min	20	19.9	-0.5	±5	合格
				30	29.7	-1.0		合格
				40	39.9	-0.3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346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6.01.09	L/min	20	20.3	1.5	±5	合格
				30	29.6	-1.3		合格
				40	39.3	-1.8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6.01.10	L/min	20	19.6	-2.0	±5	合格
				30	29.5	-1.7		合格
				40	39.3	-1.8		合格

六、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289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2026.01.09	L/min	0.4	0.408	2.0	±5	合格
				0.4	0.407	1.7		合格
				0.4	0.390	-2.5		合格
				0.4	0.397	-0.8		合格
				100	98.0	-2.0		±2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2026.01.10	L/min	0.4	0.392	-2.0	±5	合格
				0.4	0.396	-1.0		合格
				0.4	0.400	0.0		合格
				0.4	0.394	-1.5		合格
				100	98.8	-1.2		±2
JXYQ29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2026.01.09	L/min	0.4	0.399	-0.3	±5	合格
				0.4	0.399	-0.3		合格
				0.4	0.391	-2.3		合格
				0.4	0.392	-2.0		合格
				100	100.0	0.0		±2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2026.01.10	L/min	0.4	0.395	-1.3	±5	合格
				0.4	0.399	-0.3		合格
				0.4	0.408	2.0		合格
				0.4	0.405	1.3		合格
				100	99.0	-1.0		±2

七、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280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6.01.09	L/min	0.4	0.404	1.0	±5	合格
				0.4	0.406	1.5		合格
				100	99.9	-0.1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6.01.10	L/min	0.4	0.394	-1.5	±5	合格
				0.4	0.396	-1.0		合格
				100	100.8	0.8	±2	合格
JXYQ361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6.01.09	L/min	0.4	0.400	0.0	±5	合格
				0.4	0.392	-2.0		合格
				100	98.4	-1.6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6.01.10	L/min	0.4	0.391	-2.3	±5	合格
				0.4	0.398	-0.5		合格
				100	101.5	1.5	±2	合格
JXYQ3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6.01.09	L/min	0.4	0.408	2.0	±5	合格
				0.4	0.390	-2.5		合格
				100	98.4	-1.6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6.01.10	L/min	0.4	0.407	1.7	±5	合格
				0.4	0.407	1.7		合格
				100	98.2	-1.8	±2	合格
JXYQ3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6.01.09	L/min	0.4	0.403	0.8	±5	合格
				0.4	0.405	1.3		合格
				100	100.4	0.4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6.01.10	L/min	0.4	0.400	0.0	±5	合格
				0.4	0.391	-2.3		合格
				100	99.0	-1.0	±2	合格

八、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时段	检测前校准值	绝对差值	检测后校准值	绝对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
JXYQ331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6.01.09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JXYQ331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6.01.10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报告结束-----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度协议第[CWS23727-2025]号

甲方：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13号(收运地址：研控园
区)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工业区工业6路，邮编51810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邮编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收集和储存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规定方式包装；(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5 废物出现本协议1.4条所列情形，乙方有权拒收。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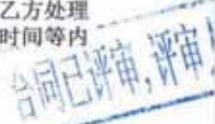
3.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负责废物运输，并在乙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废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3.2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粘合剂	900-014-13	——	袋装	D10-焚烧	吨	5	440307140311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	袋装	D10-焚烧	吨	8.3	440307140311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	袋装	C3-清洗	吨	0.05	440306201224
4	喷淋废水	900-007-09	——	桶装	D10-焚烧	吨	2.1	440307140311
5	废抹布	900-041-49	——	袋装	D10-焚烧	吨	0.00125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接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1.4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1.1条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联系确认收运日期。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年7月9日 至 2026年7月8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黄工

收运联系人: 赵刚

收运电话: 13360838133

收运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 曾生

经办人: 赵刚

联系电话: 15377725899

电话: 0755-83311052 传真: 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 0755-83125905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编制了《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1 月 28 日，由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深圳市泓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相关验收组成员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32-1 号研控工业园 2#厂房 1-7 层（E114 度 33 分 18.729 秒，N23 度 7 分 43.743 秒），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占地面积 5579.84m²，建筑面积 36637.17m²。主要从事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车船载、小动力、通信备电、便携储能、单电芯包装、移动电源和充电器的生产，年产 2000PCS 工商业储能、28000PCS 家庭储能、40000PCS 车船载、40000PCS 小动力、15000PCS 通信备电、15000PCS 便携储能、500000PCS 单电芯包装、1000000PCS 移动电源和 860000PCS

黄志航 李灿海 1 刘如 李悦忠

环评

充电器。项目定员 4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 号）。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29 日竣工，2025 年 9 月 18 日调试完。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获得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布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0586300616N003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59 号）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次验收范围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其它无重大变动。

1、项目实际建设取消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与固化工艺，无钢网清洗、回流焊、焊锡、后焊、涂覆与固化废气产生，取消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以及配套的 DA001 排气筒，无喷淋塔废水产生。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前新增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34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国排排污许可证编码为：DA001，故项目实际验收废气排放口编码和国排编码一致），点胶废气并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处理后由 34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黄志航

李焯均



胡心

李悦思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新增设备为电烙铁 20 台，在组装工序中新增焊接工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为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告表。组装焊接废气环评及批复要求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组装焊接工序车间已收集处理并增加干式过滤器合并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处理后由 34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新增干式过滤器主要用于处理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故项目灌胶及烘干、点胶、组装焊接废气由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处理后由 34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国排排污许可证编码为：DA001，项目实际验收废气排放口编码和国排编码一致)。

3、项目涉及点胶工序，产生危险废物为：废粘合剂，废物代码为：900-014-13，生产原辅料、工艺、设备均未发生变动，属环评遗漏分析，已在国排排污许可证上申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取消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以及配套的排气筒，无喷淋塔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鹿岗河。

（二）废气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

黄品如 李灿均³ 刘心 李悦忠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等处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锡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粘剂,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贮存不同危险废物时应做好分类、分区措施,存放点应做好缓坡,并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调试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良好。

五、检测结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6年1月9日~10日,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检测。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XY61209A)和建设单位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鹿岗河。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 废气

项目组装焊接、点胶、灌胶和烘干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黄志航 李煜均 刘心 李悦思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北面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VOCs 排放总量为：0.021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03t/a。合计排放总量为：0.021t/a+0.103t/a=0.124t/a。项目合计排放总量为：0.124t/a<1.12t/a，符合环评中要求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工作，避免发生环境污染。
-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台账。

验收工作组：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黄志如 李煜明 刘 李悦忠

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表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签名)	身份类别
1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360838133	黄志豪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2	深圳市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员	1576672072	刘松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深圳市泓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009343	李悦思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4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219927655	李灿均	验收检测单位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于2025年7月22日开工建设，直至2025年8月29日正式完工。随后于2025年9月开始调试。2026年1月7日办理完国家排污许可证。于2026年1月9日正式启动项目其配套工程的验收工作。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8月29日竣工，2025年9月18日调试完成。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开始了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现场监测，在监测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企业自行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6年1月28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企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详见《惠州拓邦新能源研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企业设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日常环境的管理等工作，但尚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企业已完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废气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仅排放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32-1号研控工业园2#厂房1-7层，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周边主要为道路、企业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惜动植物资源，且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和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整改工作如下：

整改计划一览表

序号	需整改内容	整改效果	整改时间
1	环保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026.1.28